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 $1/2$ 的前提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七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

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者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对该董事候选人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投票权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者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者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 董事当选

1、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4、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人数，从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以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较多并且所得投票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